

# 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2月21日、2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15：00-2月22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强北路4016号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 I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海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654,4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65,508,852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8%。通过网

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45,61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394,123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1%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0,34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%。

4、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145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45,6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6,654,471	65,618,452	98.45%	1,036,019	1.55%	0	0.00%
其中：A股股东	66,394,123	65,618,452	98.83%	775,671	1.17%	0	0.00%
B股股东	260,348	0	0.00%	260,348	100.00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中小股东	3,145,719	2,109,700	67.07%	1,036,019	32.93%	0	0.00%

其中:A股股东	2,885,371	2,109,700	73.12%	775,671	26.88%	0	0.00%
B股股东	260,348	0	0.00%	260,348	100.00%	0	0.00%

经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66,654,471	65,658,552	98.51%	995,919	1.49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66,394,123	65,658,552	98.89%	735,571	1.11%	0	0.00%
B股股东	260,348	0	0.00%	260,348	100.00%	0	0.00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 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 比例	弃权(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) (股)	弃权 比例
中小股东	3,145,719	2,149,800	68.34%	995,919	31.66%	0	0.00%
其中:A股股东	2,885,371	2,149,800	74.51%	735,571	25.49%	0	0.00%
B股股东	260,348	0	0.00%	260,348	100.00%	0	0.00%

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黄亮、何子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2日